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349號

聲 請 人 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采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冠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原因事實簽發票據總額為新臺幣陸拾萬元之金額記載是
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